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4922號

原告 林孝偉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普爾曼國際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獎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到院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6840元，原告前於110年度勞補字第243號事件程序中僅繳裁判費2000元，尚欠第一審裁判費1萬4840元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補繳，並補提起訴狀繕本2份（含證物）到院，逾期未補正上開起訴程式之欠缺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子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幸雪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0 日